

受文單位：○○縣(市)政府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號碼： 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第 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乙份，謹
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公司名稱（蓋章）：

負責人（蓋章）：

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本案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條文

第4條	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，由事業單位於 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 就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。
第5條	第一項勞方代表選舉，事業單位或其事業場所應於 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九十日通知工會辦理選舉 ，工會受其通知辦理選舉之日起逾三十日內未完成選舉者，事業單位應自行辦理及完成勞方代表之選舉。 依前二項規定，由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代表選舉者，應於 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 。
第9條	依第五條辦理選舉者，應於 選舉前十日公告 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。
第11條	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 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；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，亦同。